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毛基业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黄巧云先生、叶志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及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逐项表决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